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77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

被告 高林農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，原告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第8行所載「被告 高林農貿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被告 高林農貿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